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60177720251010

柳州职业技术大学“数字柳职”硬件提升（校园网盘扩容）
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LZZC2025-C3-990204-GXDH

采购计划编号： LZZC2025-C3-01020

采购人： 柳州职业技术大学

成交供应商： 广西金普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27 日

目录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1
附件 1: 采购需求	7
附件 2: 响应函	14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6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7
附件 5: 商务响应表	18
附件 6: 技术响应表	26
附件 7: 产品性能配置清单	39
附件 8: 提供服务承诺和项目实施内容一览表	42
附件 9: 售后服务承诺	53
附件 10: 报价表	57
附件 11: 最终报价表	58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59
附件 13: 成交通知书	60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860177720251010

采购人(甲方): 柳州职业技术大学

采购计划号: LZZC2025-C3-01020

供应商(乙方): 广西金普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 柳州职业技术大学“数字柳职”硬件提升(校园网盘扩容)项目采购
(LZZC2025-C3-990204-GXDH)

签订地点: 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5年5月27日

承接服务企业规模类型: 小型企业。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文件管理平台	爱数 AnyShare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系统 V7.0	爱数	1 套	785000.00	785000.00
合同合计金额: (大写) 人民币柒拾捌万伍仟元整(¥ 785000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地点: 广西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8. 如果验收时所提供服务成果达不到采购项目的技术需求,在整改期限 20 日内乙方仍无法提供满足项目技术要求的服务成果,甲方可以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硬件质保三年,软件及技术服务质保五年。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依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合同中所有软件(文件管理平台)和硬件到齐经甲方签收后,乙方须开具合同价款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不予支付货款;甲方收到合法有效发票后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乙方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后10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不计利息)。

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合同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柳州市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若有其它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免收履约保证金。

☐ 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5%。

☐ 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2%。

☒ 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免收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前2日内,乙方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下同)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交付之日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后退还剩下履约保证金)。若因乙方的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拒绝签订合同。若因乙方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履约保证金账户:

名称:柳州职业技术大学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江支行

账号:452060600018120020185

转账时注明:××××项目,采购编号××××履约保证金

转账的持银行回执复印件（非转账的出具其他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到柳州职业技术大学签订合同。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 1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乙方未能按照竞标时提供的服务承诺和项目实施内容一览表承诺履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整改期限 7 日内乙方仍无法提供竞标时所承诺要求履行，甲方可以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 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7. 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8. 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社湾校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采购文件；

3.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项目实施内容一览表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送达条款

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注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若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

2. 一方可以当面送交、快递、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对方应当予以签收当面送交、快递送达的文件；若对方不予以签收，以传真、快递方式送达的，自传真发出之日起、信件交邮局或交快递公司之日起三日届满即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短信发出的，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箱之日、短信送达对方手机之日视为已送达。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 5 月 27 日	乙方（章） 广西金普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7 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社湾路 28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长堙路 157 号嘉茂综合楼二楼 208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3156307	电话：0771-566058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江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区分行邕城支行
账号：452060600018120020185	账号：62627635864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3
经办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